

独立董事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涛先生、汪本法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涛先生、汪本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